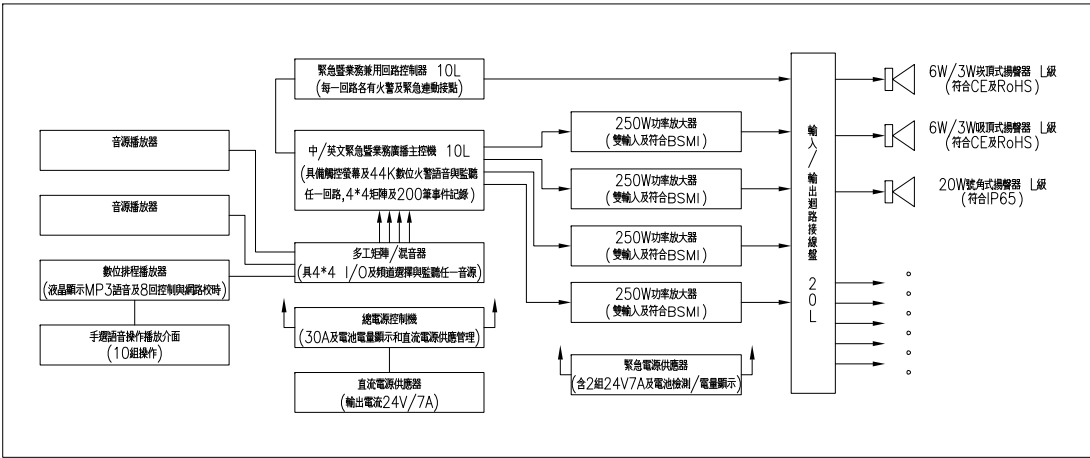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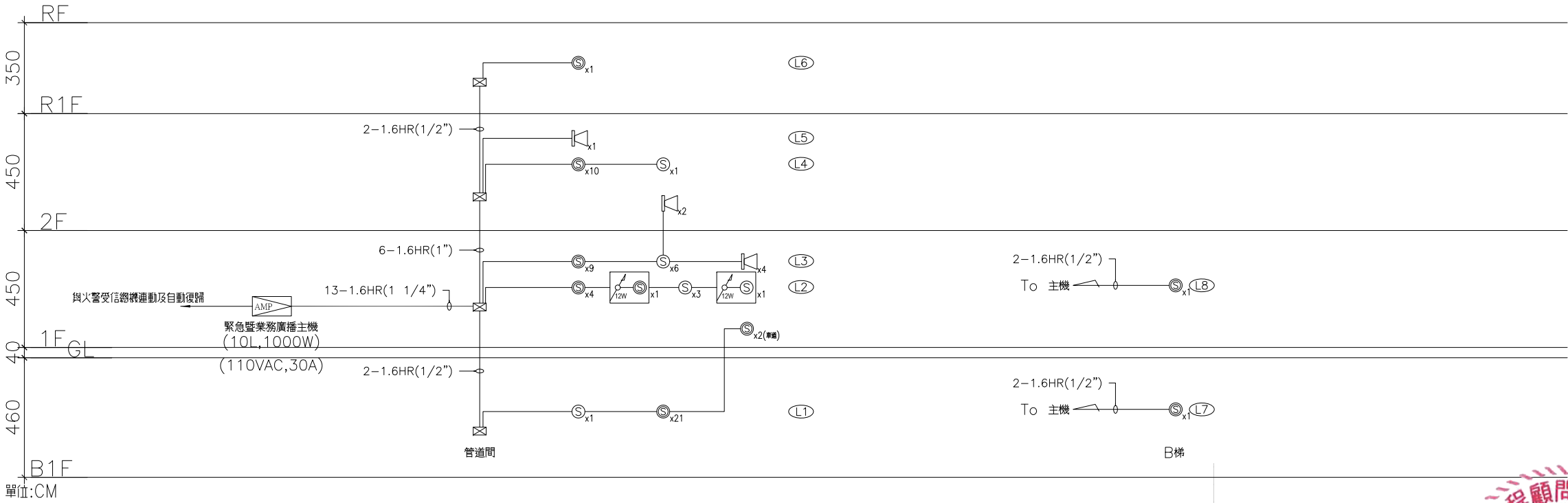


緊急暨業務廣播系統示意圖

圖例	設備說明	數量
◎	6W 吸頂式揚聲器 L 級	50
◎	6W 吸頂式揚聲器 L 級	12
◻	20W 號角式揚聲器 L 級<IP65>	7
12W	12W 音量控制器	2
12W	數位液晶廣播麥克風	0
◻	緊急業務廣播主機	1
廣播主機容量：		
<50+12>*6W=372W		
7*20W=140W		
<372W+140W>*1.5=768W < 1000W		
平面共： 6 迴路		
樓梯共： 2 迴路		
廣播主機採用：10 迴路 1000W		

線材說明：
1. 廣播設備之配線均為耐熱線(HR)。
2. 樓梯間及一般平面迴路，使用1.6mm*2C ,PVC 管1/2"。
3. 音控迴路，使用1.6mm*3C ,PVC 管1/2"。

內政部104年9月份內授消字第1040823515號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程表研討論決請事項：
提案七、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置設備條件，自動警報設備火警警鈴同時動作，是否干擾廣播音響及消防廣播？
決 議：一、依據各類消防安全設備第137條：「緊急廣播設備與其他設備共用者，在大災時應能遮斷緊急廣播設備以外之廣播。」為使緊急廣播內容不受火警警鈴干擾，參照日本平成6年2月1日消防令第22號與昭和60年9月30日消防令第111(0)號規範，以麥克風開關自動緊急廣播時，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動作中，應即停止地區音響；停止麥克風廣播(僅麥克風廣播)時，應即再啟動地區音響，此設計之受信設備與緊急廣播設備間應設置遮斷保護。
二、上述規範，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於消防安全設備圖樣審查時，要求消防專技人員納入消防安全設備圖樣，以確保緊急廣播音響之清晰。
三、麥克風開關自動緊急廣播時，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地區音響動作中，應即停止地區音響；停止麥克風廣播(僅麥克風廣播)時，應即再啟動地區音響之功能，涉火警受信設備內網路、電線等裝置，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火警受信設備認可標準之相關規定。
四、既有建築物部分，請業務單位依據所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另案逐項改善方式及期限等作業。



緊急暨業務廣播設備系統昇位圖

